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6

中期報告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66,692	78,296
銷售成本	4	(61,294)	(65,298)
毛利		5,398	12,998
其他收入淨額		64	16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	481	(381)
行政開支	4	(7,952)	(8,423)
經營(虧損)溢利		(2,009)	4,358
財務成本		(325)	(7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34)	3,581
所得稅開支	5	(334)	(1,266)
期內(虧損)溢利		(2,668)	2,3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	(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66)	2,313
就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7	(1.64)	1.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70	313
使用權資產		117	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81	8,815
		9,368	9,29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1,024	62,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9	19,222	29,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	7,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0,827	16,576
		101,073	116,820
資產總值		110,441	126,1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	56
		3	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1	24,334	30,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1	3,976
租賃負債		108	108
銀行借貸	12	19,383	25,165
		46,366	59,324
負債總額		46,369	59,380
資產淨值		64,072	66,738
權益			
股本	13	6,490	6,490
儲備		57,582	60,248
總權益		64,072	66,7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94)	6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83	1,9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8	(3,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97	(1,201)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8	(3,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匯率變動 影響	2	(1)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 透支)	10,827	(5,163)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90	50,549	(873)	11,676	(12,941)	11,837	66,738
期內虧損	-	-	-	-	-	(2,668)	(2,668)
其他全面收益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	-	-	-	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	-	-	(2,668)	(2,6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490	50,549	(871)	11,676	(12,941)	9,169	64,0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90	50,549	(875)	11,676	(12,941)	10,764	65,663
期內溢利	-	-	-	-	-	2,315	2,315
其他全面開支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	-	-	-	(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	-	-	2,315	2,31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490	50,549	(877)	11,676	(12,941)	13,079	67,9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期內為香港及澳門的外部客戶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根據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66,692	78,296

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時間確認。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5,609	77,020
澳門	1,083	1,276
	66,692	78,296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49,767	61,543
客戶B	11,143	14,221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	16,871	26,518
分包商成本	38,707	33,102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薪酬	3,186	3,185
- 直接勞工	4,803	4,187
- 行政員工	1,698	1,5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62)	11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19)	263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55	355
- 非核數及其他服務	53	11

5.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8
	—	198
遞延所得稅	334	1,068
所得稅開支	334	1,266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25/2024號第23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約582,000港元)的本集團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固定稅率徵收。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2,668)	2,3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250,000	162,25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1.64)	1.43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期間，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5,722	29,692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916)	(2,178)
	13,806	27,5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68	1,017
預付款項	4,348	1,456
	19,222	29,987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或報告估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540	9,235
31至60日	—	5,072
61至90日	4,048	8,928
91至180日	136	728
181至365日	82	—
超過一年	—	3,551
	13,806	27,514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7	16,576
銀行透支(附註12)	—	(6,848)
	10,827	9,728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包括透支及貿易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80%計息。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86	21,714
應付保固金	7,948	8,361
	24,334	30,075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如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365	10,173
31至60日	2,978	5,163
61至90日	1,119	3,916
91至180日	363	1,628
181日至一年	1,774	47
超過一年	787	787
	16,386	21,714

12.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		
– 銀行借貸	19,383	18,317
– 銀行透支	–	6,848
	19,383	25,165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和透支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9,383	25,1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以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2.5%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利率0.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2.5%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利率0.5%)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介乎3.0%至6.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0%至6.62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而實際利率介乎5.5%至6.125%。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47,971,000港元、董事鍾志強先生(「鍾先生」)的個人擔保30,000,000港元及董事鍾先生所持物業作抵押。另一銀行借貸以董事鍾先生的個人擔保9,000,000港元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到期金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245	17,565
1至2年	943	929
2至5年	3,004	2,960
超過5年	3,191	3,711
	19,383	25,165

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0.04 港元	25,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0.04 港元	162,250,000	6,490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擔保(附註a)	13,853	13,85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提供公司擔保約13,8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53,000港元)，作為四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份)建築合約的彌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執行公司擔保。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15.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負責規劃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董事及一名成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89	3,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3,416	3,4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於相關期間，儘管本地及全球經濟均呈現穩步復甦跡象，惟香港建造業整體市場氣氛依然疲軟。建造業於缺乏新的主要建造項目下而競爭加劇。財務成本高企、商業及住宅市場均面對需求疲弱及供應過剩、熟練勞工持續短缺、通脹壓力及項目延遲等持續帶來的挑戰繼續影響本地市場，從而使行業的政策挑戰及前景惡化。儘管本地市場競爭激烈，惟憑藉本集團於機械通風及空調行業的穩固基礎，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於其他項目中取得一個初步合約金額超過175百萬港元的新項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3百萬港元。相關期間虧損主要由於(i)經濟低迷令項目延遲而導致收益減少約11.6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多個項目延遲完成導致項目成本超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獲授一個初步合約金額超過383百萬港元的新項目(「**新項目**」)。同時，本集團以務實且因時制宜的方針專注於項目管理質量保證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惟新項目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潛在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密切監察其進行中項目的進度，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標機會，並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以提高本集團的最大利潤及其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保持謹慎觀望，並將繼續探討與新客戶合作，開拓新的收益來源，並優化資源運用及提高效率，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除上述各項外，本集團於未來會繼續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保持警覺，不斷檢討其業務及投標策略，並提升其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3百萬港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66.7百萬港元，減幅約14.8%。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錄得(i)來自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21.1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黃竹坑的一個新項目；及(ii)我們現有項目的工程量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尤其是位於將軍澳的一個項目，令收益增加約3.5百萬港元，惟上述增長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於相關期間若干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ii)我們現有項目的工程量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尤其是位於啟德的一個項目及位於赤鱸角的一個項目，合共佔收益下跌約34.4百萬港元，令收益減少約35.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3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61.3百萬港元，減幅約6.1%。減少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減少所致，惟主要因若干項目延遲完成導致的分包商成本增加而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7.6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5.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減少至相關期間約8.1%。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項目延遲完成導致項目成本超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4.8%至相關期間約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76.9%至相關期間約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減少，導致遞延所得稅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確認虧損約2.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1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1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4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4百萬港元)及約6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7百萬港元)撥資。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9.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倍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2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於相關期間並無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0.4%，乃主要由於(i)計息借貸總額減少；及(ii)於相關期間錄得淨虧損而令保留溢利減少導致總權益減少的綜合影響。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5,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方式按價格0.144港元發行(「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0,000港元)，分為162,25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0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54名僱員，其中207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資助培訓課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相關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的交易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83,062,500	好倉		51.19%

附註：該83,062,5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062,500	好倉		5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整個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從(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恰當和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及營運。鑑於鍾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鍾先生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曉輝先生(「蔡先生」)、利科先生及陳景麟先生(「陳先生」))組成。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及作出充分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任何大流行病爆發，均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乃因可能導致工程暫停、建築材料延遲交付、物料及物流成本上漲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其他干擾；
- (i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收益流的持續性並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v) 成本超支及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工程項目進度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賴主要客戶，使本集團可能面臨該等主要客戶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

- (vi)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主要管理層可能導致在主要管理層團隊成員離職且未有適當替任者及時接手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黎偉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3. 執行董事黎淑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4. 執行董事鍾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陳景麟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